

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 _____ 為 _____ 公司申請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臺北市 _____ 河濱公園拍攝

影片，拍攝結束後，負責清理復原場地，設施如有損壞願意賠償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